

## 關注: 房屋署停車場收費調整問題

### 背景:

12月29日澤安邨停車場的通告通知月租私家車車主，收費由\$1460，調整為\$1560，房委會指原因是由以往停車場出租率低於50%，可享有折扣優惠，現時出租率超過50%，因此而作出上述收費調整。但現時澤安邨停車場私家車為123個，已出租只得49個(約39%)，根本沒有超過50%，房委會指原因計算方式不以私家車單一計算，電單車：21個，已出租18個(約85%)，輕型貨車：10個，已出租10個(100%)，遠遠超出50%，因此私家車需要加價調整，反而超過50%的電單車則維持不變。另，於11月25日房屋署快訊編號：03/10上表示維持停車場收費不變，相隔約一個月已作出加價調整，不但如此，停車場泊車證上第3條上清楚列明增減月費，最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，但是次加價調整只得兩日以牆壁上的通知知會車主。而海麗邨同樣出現上述問題，令車主極度不滿。

### 提問:

1. 為何澤安邨停車場私家車出租率低於50%需加價調整，相反，超過50%的電單車則維持不變？
2. 11月出通告表示停車場收費不變，為何卻一個月後迅速作出加價調整？
3. 車主完全迷糊之中，何時加何時減？現時有哪些計算方式作收費調整？
4. 以現時泊車証顯示，如作收費調整需一個月書面通知，是次調整為何只得數日時間通知？

### 要求:

1. 由統一將停車場的出租率計算方式，變為單一項目計算，如：電單車則以電單車的出租率而作出檢討收費調整；
2. 11月及12月短短一個月分別貼出兩次通告收費資訊，要求檢討這些令人迷糊的資訊通告；
3. 收費調整，必須履行泊車証承諾，以一個月書面通知車主；上述事件房屋署應向車主致歉。
4. 重新檢討，撤回加價

提交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

提交人: 吳美、黃志勇、譚國僑、馮檢基、黎慧蘭、衛煥南、王桂雲、覃德誠、梁有方、施德來、梁欒、區大明

提交文件日期:2011年2月9日